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

社会团体名称：

登 记 证 号 :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须知  1、签署文件和填写本申请书前，应当阅读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<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>办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并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  2、必须保证对所提交文件、证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  3、提交的文件、证件一般应当是原件，确有特殊情况不提交原件的，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、证件复印件。  4、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打印。  5、“盖章处”须盖红色印章；“签名处”须由本人签名；“选择项”须在□中打∨。 |

河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制

焦作市民政局翻印

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山阳区民政局：  本社会团体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□会员大会□ 会员代表大会□ 常务理事会□ 理事会, 人参加，以 票数表决通过以下变更事项：  □名称/□住所/□宗旨、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/□法定代表人/□业务主管单位拟由 变更为  变更理由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经办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（原法定代表人）  （社会团体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：  主管科长签字：  主管局长签字:  (盖章)  年 月 日  经办人： 电话： |

（以下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登  记  管  理  机  关  审  批  意  见 | 受　　　　理　　　　意　　　　见 |
| 承办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审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核 |
|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批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准 |
|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